

镇平县人民政府2021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一、总体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以下简称《政府信息公开条例》）规定编制本报告。本报告所列数据的统计期限为2021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2021年镇平认真执行《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以公开促服务，不断提升政府工作透明度和政府公信力。通过县政府门户网站公开信息3636条，切实保障了群众知情权、参与权和监督权。

1、推进各类规划主动公开。重点发布了《中共镇平县委关于制定镇平县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的建议（草案）》、《镇平县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纲要（草案）》、《关于2020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执行情况与2021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草案）的报告》等文件。

2、做好市场规则标准和监管执法信息公开。主动公开全国统一的市场准入负面清单，完善“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制度和工作机制，发布11个部门“双随机、一公开”抽查事项清单和计划，切实做好市场监管规则和标准相关政策措施及监管执法信息公开，加强反垄断与反不正当竞争执法信息公开工作。

3、做好财政信息公开。坚持依法依规，全面完整公开预决算，确保公开及时、内容准确、形式规范，进一步提高政府管理效能。开设“预算、决算、三公经费、财政资金直达基层”公开专栏，集中展示全县各单位年度财政预决算及三公经费信息210条。

4、做好常态化疫情防控信息公开。在县政府门户网站开设了抗击疫情专栏，利用网站及微信公众号等新媒体，围绕新冠肺炎疫情常态化防控工作，做好疫情信息、隔离管控、精准防控、假期人员流动、疫苗接种等信息公开工作。积极做好爱国卫生专项行动、创建卫生城市等工作的信息公开，加大了公共卫生知识普及力度。

5、深入推进重大政策措施解读工作。积极运用多元化方式开展政策解读，通过专家解读、玉乡大讲堂、新闻发布会、发改政策摘要等多种形式，提高政策信息的解读质量，协调县主要新闻媒体、重点网站和新媒体平台转发转载，提高政策到达率和知晓率。

6、推进基层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在政府网站开设“基层政务公开标准化专题专栏”。要求乡镇和村（社区）在便民服务大厅、党群服务中心设置政务公开专区，编制办事指南印刷成册放置在乡、村政务大厅。

（二）依申请公开进一步规范

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要求强化程序规范和实体规范。今年共受理依申请公开20件。未发生行政复议、诉讼情况。

（三）政府信息管理进一步加强

全面推进行政规范性文件统一公开。全面做好现行有效规章和规范性文件集中规范公开，由县司法局对规章和规范性文件进行全面清理，印发《镇平县规范性文件备案审查办法》对县政府920件规范性文件进行清理。

（四）公开平台建设进一步提升

强化政府网站功能建设。对县政府门户网站进行升级，初步实现实现IPV6改造。加强政务新媒体管理。健全完善了政府系统政务新媒体监管机制，深入推进常态化监管工作。政府系统政务新媒体的开办、变更、关停、注销严格落实分级备案制度，及时向主管单位报备。目前，我县15个政务新媒体账号全部纳入监管系统。

（五）监督保障机制进一步健全

进一步明确了办公室是各单位政务公开工作主管部门，承担着政务公开日常工作和考核任务，同时要求各部门进一步理顺工作关系，配齐配强专职工作人员，加强经费保障。积极组织参加各类政务公开业务培训。同时要求各单位将政务公开年度工作要点贯彻落实情况纳入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予以公开，接受社会监督。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废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行政规范性文件	13	557	432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34759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5555		
行政强制	646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保留4位小数）		

行政事业性收费	6656.5066
---------	-----------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20	0	0	0	0	0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一) 予以公开	8	0	0	0	0	0
	(二) 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只计这一情形，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三) 不予公开	1.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2.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3.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4.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5.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6.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7.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8.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1	0	0	0	0
	(四) 无法提供	1.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9	0	0	0	0
		2.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1	0	0	0	0
		3.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五) 不予处理	1.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2.重复申请	0	0	0	0	0
		3.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4.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5.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六) 其他处理	1.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2.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3.其他	1	0	0	0	0
	(七) 总计	20	0	0	0	0	0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2021年，我县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总体情况较往年有所提升，但仍存在一些问题和不足。例如，部分单位对政府信息公开工作重视不够、政策解读质量仍有待进一步提升、部分单位信息发布程序不够规范。下一步，我县将重点做好以下工作：一是加强重大决策预公开工作。二是进一步强化政策解读，提升解读质量。三是完善信息发布制度，常态化做好信息审核工作。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本年度没有需要收费的信息公开申请件，故没有发出收费通知也无实际收费。